附件1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以下简称“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充分发挥水工程在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方面的综合效益，支撑和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水工程的联合防洪、水量（含应急）、生态等调度的组织、协调、指导、实施和监督。

水工程是指位于长江干支流和湖泊，在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方面具有关键性作用和较大影响的水库（水电站、航电枢纽）、蓄滞洪区、洲滩民垸、排涝泵站、引调水工程等。

前款水工程名录由水利部确定。

## 第三条（总体原则）

水工程联合调度应当遵循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科学调度的原则，坚持兴利服从防洪、区域服从流域、常规调度服从应急调度。

## 第四条（管理体制）

水工程联合调度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的审批并监督执行。

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水工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督。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度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的实施和监督。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调度指令具体负责所属水工程的调度工作。

第二章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

## 第五条（调度运用计划编制依据、原则和内容）

水工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应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经批准的长江流域综合规划、长江流域防洪规划、长江防御洪水方案、长江洪水调度方案、水量分配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水库调度规程等编制。

水工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应当充分保障防洪安全，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发电、航运等多方面需求，对纳入年度联合调度的水工程的范围、联合调度的原则和目标、调度方式、职责权限及信息报送和共享等事项作出规定。

## 第六条（调度运用计划批准及下达）

水工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征求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意见后，报水利部批准后实施。

## 第七条（调度运用计划修编）

水工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一经批准须严格执行。当水工程数量和运用条件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修编。

第三章 联合调度实施

## 第八条（联合调度一般规定）

水工程联合调度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工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依据实时和预报水雨情，科学决策，充分发挥水工程综合效益。

## 第九条（联合防洪调度）

水工程联合防洪调度应当依据经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水工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等，充分考虑流域防洪形势和汛情发展，经会商研判，科学决策，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或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度管理权限下达调度指令并监督执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联合调度下达调度指令的，应当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遇特殊情况不能按照水工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实施调度的，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水利部批准后实施。

## 第十条（联合水量调度）

水工程联合水量调度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水工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以及调度规程等实施，并满足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或水量要求。

控制性水库消落、蓄水、供水等水量调度应当综合考虑防洪、供水、生态、航运、发电、泥沙等因素，有序安排干支流、上下游水库消落和蓄水进程。

汛末需要提前蓄水的，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运行状况、当年水雨情和汛情，编制提前蓄水计划报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准后实施。

引调水工程水量调度应当优先保障调出区域及其下游区域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统筹调出区域和调入区域用水需求，合理配置水资源，并按经批准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调水。

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长江流域重点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计划，必要时下达水量调度指令，实施水量统一调度。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依据批准的水量调度计划和调度指令，组织实施所辖范围的水量调度，保障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

## 第十一条（联合生态调度）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将跨省河流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态水量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

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跨省河流及重要湖泊的生态流量保障的调度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河流及重要湖泊的生态流量保障的调度工作，对水工程调度权限在长江水利委员会或其他辖区的，可提请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开展相应调度。

对已明确敏感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断面，应根据要求对上游水工程开展保障鱼类繁殖、抑制咸潮入侵等的生态调度。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实施生态调度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生态调度时，应当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 第十二条（应急水量调度）

当长江发生重大旱情、水污染、水生态破坏、咸潮入侵、水上安全事故、涉水工程事故等突发事件时，长江水利委员会或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及时启动联合应急水量调度。

开展联合应急水量调度前，应当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并做好协调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通报。

## 第十三条（调度指令下达）

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时，应当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

## 第十四条（调度指令执行）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严格执行，并及时向调度指令下达部门反馈工程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第四章 联合调度权限

## 第十五条（联合调度权限一般规定）

水工程的联合调度应当根据调度任务、影响范围，结合水雨情及汛情，依据经批准的水工程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按照权限分级调度。

## 第十六条（水库调度）

水库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分级调度：

（一）汛期水库水位不高于防洪限制水位、不需要实施防洪调度，或者非汛期水库综合利用相关方对水库水位、出库流量无特殊要求的，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调度。

（二）水库为本流域所在省级行政区、调度影响范围只涉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时，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度管理权限负责调度，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陆水水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

（三）水库为长江干流联合防洪或者水库调度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报水利部备案。

（四）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按照相关调度规程实施统一调度。

（五）三峡等重要水库涉及超标准洪水和重大突发事件时，由水利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并按批准执行。

## 第十七条（蓄滞洪区调度）

荆江分洪区运用由水利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并按批准执行。

其他蓄滞洪区的运用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商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水利部备案，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蓄滞洪区启用前，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区内人员安全转移。

## 第十八条（排涝泵站调度）

排涝泵站一般由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度；当长江中下游发生大洪水需要实施限排运用时，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运用决定，由排涝泵站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 第十九条（引调水工程调度）

跨长江流域引调水工程，其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应当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编制并报水利部批准后实施。

长江流域内跨支流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重要引调水工程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编制或者纳入相关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经水利部批准后，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根据职责负责实施。

## 第二十条（洲滩民垸调度）

长江中下游洲滩民垸和汉江中下游、洞庭四水、鄱阳湖五河的分蓄洪民垸根据相关洪水调度方案需要弃守或破堤行蓄洪时，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后，由所在地市或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洲滩民垸启用前，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垸内人员安全转移。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二十一条（组织保障）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水工程管理单位参与的要求，建立健全水工程联合调度的信息共享、协商协作等机制。

## 第二十二条（经费保障）

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筹措经费，不断提升水文气象预报、水工程联合调度智能化决策能力。

## 第二十三条（联合调度监测）

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监测工作，完善相关监测网络，开展实时监测。

## 第二十四条（信息报送与共享）

长江水利委员会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报送与信息共享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报送工程运行相关信息。

## 第二十五条（总结与评估）

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对联合调度进行定期总结与评估。

## 第二十六条（信息公开）

长江水利委员会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水工程联合调度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职责）

水利部负责指导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监督检查工作。

长江水利委员会按照水利部部署负责开展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监督检查。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十八条（监督检查事项）

水工程联合调度监督检查事项主要包括：

（一）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的编制、审批、修订情况；

（二）调度指令下达情况；

（三）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执行和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四）水工程调度相关信息发布和报送情况；

（五）调度信息记录情况；

（六）其他涉及水工程联合调度的事项。

## 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问题整改）

长江水利委员会对水工程联合调度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完成整改；对违反监督检查有关规定的，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联合调度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对违反监督检查有关规定的，实施责任追究。

第六章 罚 则

## 第三十条（罚则一）

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三十一条（罚则二）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执行调度指令的，由水利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责令改正；造成不利影响的，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二条（公布施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制定本行政区内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